

证券代码：831765

证券简称：惠达铝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许雪峰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许雪峰、冯小惠、许雪芬、堵桂娟、徐梅华，监事：曹旦、李国良、余小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洁（财务负责人），会议记录人：许雪芬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购买贵州永红航

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常康路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虽系公司关联方，但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取得前述资产。该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